附件2

商务评分表（35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项目业绩 | 10分 | 提供2014年至今承接的绿化养护项目业绩，单项合同得1分，满分为10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6分 | 1、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的，得2分；2、具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或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与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得2分；3、具备专利证书的，得2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信用 | 4分 | 1、获得中国园林绿化AAA级信用企业证书，得2分；2、获得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证书，得2分；3、无或其他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 5分 | 连续5年或以上：5分；连续4年或以下按获得年限1年1分计算，满分为：4分；无：0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6分 |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无：0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机构 | 4分 | 广州市内有完善的服务机构的，得4分；在广东省内有完善的服务机构的，得2分；其他的，得1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

**备注：⑴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⑵仅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服务评分表（35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对项目的熟悉程度 | 7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的初步了解和实地情况理解透彻的程度、进行横向对比，优得6-7分，良得3-5分，一般得1-2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现场的了解程度作出说明（提供项目熟悉程度说明，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7分 | 有组织管理结构图、有绿化日常管养的月度和年度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6-7分。有组织管理结构图、有绿化日常管养的月度和年度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得当，得3-5分。有组织管理结构图、有绿化日常管养的月度和年度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不全，有漏项，得0-2 分。 |
| 突发事件响应能力和应急处理措施 | 6分 | 突发事件响应时间、承诺调配的人员数、处理方案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5-6分；突发事件响应时间、承诺调配的人员数、处理方案和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切实可行，得2-4分；突发事件响应时间、承诺调配的人员数、处理方案和应急处理措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安排不合理不可行，得0-1分。 |
| 机械化设备力量 | 6分 | 投入喷药机、绿篱机、割灌机、高枝剪、割草机各3台或以上，车辆2台或以上的，得6分；投入喷药机、绿篱机、割灌机、高枝剪、割草机各1台或以上，车辆1台或以上的，得3分；喷药机、绿篱机、割灌机、高枝剪、割草机、车辆，不齐全的；得1分。以上所述需提供自有设备需发票或行驶证，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没有管养设备或不能提供设备发票或行驶证或租赁合同，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综合情况，对比所有投标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 苗圃规模情况 | 6分 | 累计200亩以上的；3分累计100亩~200亩；2分累计100亩以下；1分没有或无提供证明的；0分（自有苗圃需附房权证，租赁苗圃需提供有效期为1年或以上的的租赁合同） |
| 广州市内：3分 广东省内：2分 广东省外：1分 |

价格评分表（3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 | 30分 | 价格评审满分占30分，为客观计算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报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标准分值 |

**备注：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